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该事项进行更正。建议公司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

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创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瑞安创享拟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认购价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1,738,817.60 元，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认购价款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2021 年 1 月 12 日，瑞安创享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鉴于此，公司拟与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仅变更协议签署方的名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